

(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知悉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向;

(b) 联合国可以为此目的起促进作用和作为交流想法的场所;

4.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束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提交这方面的建议;

5.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各种科技发展,以便对新兴的新技术作出评价,并且除其他外,以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标准¹⁵作为指导,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行技术评价的纲要;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6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44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¹⁷特别是关于第三工作组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的工作的报告,¹⁸

并注意到1993年9月28日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影响的报告,¹⁹

确认科学和技术本身应是中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应加以维持和鼓励,

注意到改善军用科学和技术的质量对国际安全具有影响,因此,各国应当在这方面谨慎评估科学和技术的应用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并确认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进步大有助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在武器处置、军事转化和核查等领域,

回顾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规范或准则应照顾到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会造成无法获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强调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高级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的各方面,承诺和执行不扩散的全面而均衡的目标对维持国际安全和国际合作以及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这种技术是至关重要的,

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心在有关裁军的科学和技术领域以及在军用高级技术转让领域进行合作,

铭记着在制造裁军技术设备领域,特别是针对裁减实施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费用方面,应当鼓励进行国际合作,

1.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完成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的工作,并尽快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36 L号决议,积极进行其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制定增加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

3. 请会员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裁军目的,并将裁军有关技术提供给关心的国家;

4. 并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要求制定普遍可接受的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军用高级技术国际转让的提议;

5. 鼓励联合国在当前任务范围内作出贡献,以便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68.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 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6 Q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2 F号、1988年12